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15〕3151号

关于核准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》（大请示字〔2015〕021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78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抄送：江苏省人民政府；江苏证监局，全国股转公司，中国结算，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公众公司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15年12月31日印发

打字：陈 强

校对：谷琛祖

共印 25 份

